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趙碧華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摘 要

青少年的安置服務（placement services）是社區化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的方式之一，所謂「安置服務」是指一個個體經由安排至社區內接受照顧及各種輔導服務。我國近年來陸續立法通過或修訂的青少年法令，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可以觀察到國內對於青少年的福利服務的規劃，均以「有特定需求的少年」做為服務標的人口，以「照顧及保護」形成服務的主軸理念。「有特定需求的青少年」泛指的是失學、失依、受虐、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及行為偏差的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服務」則強調保護網路的建立及安置服務的提供。安置服務主要是提供住所及居住者所需的各項生活服務，在社區處遇方案的發展下，也被用來安置不幸少年或行為偏差的青少年，特別是提供給家庭失依及逃家少年，作為預防或矯治其行為的一種服務方案，因此這類服務方案兼具社會控制的功能，有矯治及處遇的性質。自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訂頒後，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之照顧與保護逐漸形成，然就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或依法保護之對象等等有其學習上、生活適應上的問題，直接輔導其返回一般學校就讀會發生不適應性，為協助其順利就學，需有中途學校以提供其調適機會，俾便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就學，故由教育單位規劃多元模式順應不同需求的青少年學習，並提供彈性師資、課程，以銜接基礎教育。再由社會福利機構支援住宿服務，提供安置保護、輔導等服務，透過社政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協調溝通，以達到青少年保護、照顧、教育與輔導之責任。

關鍵字：安置服務（placement services）、社區化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中途學校（Half-way School）、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庇護之家（shelter home）

壹、青少年的安置服務的理念

青少年的安置服務（placement services）是社區化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的方式之一，『社區處遇』的概念緣起於 1970 年代初期，美國少年犯罪矯治機構為因應行為偏差青少年被裁定安置於監禁式機構（institutions）內的不良影響，而興起『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之處遇思潮。當時倡議所謂的「處遇權」（right to treatment），認為少年司法體系應以『矯治』替代『懲罰』，強調進入此體系內的非行少年，也應有權利得到公平及人性的對待。在這種觀點下，監禁少年的機構必須提供輔導、教育、生活及醫療等服務方案，導致監禁機構式處遇的經營成本增加，因此紛紛以社區化處遇方式來協助犯罪少年（Siegel & Senna, 1997: 601）。1960 年代末期及 1970 年代初期，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一直為社會所支持，『青少年犯罪防治計畫，若無社區參與，它是殘缺不完整的』已成為犯罪學者的共識，當時認為這是比少年觀護所（detention home）少年監獄（juvenile prisons）等監禁的機構性處遇方式，較為人道、經濟，更具少年犯罪行為的矯治效果。

社區化處遇乃是基於復健哲學的觀點而設，主要是為使行為偏差青少年仍生活在一般社區環境中，接受各類輔導服務，不致與社會脫節，並能顧及青少年社會心理需求。在此理念下，各類社區處遇方案迅速發展，包括了以改變整體社區環境的社區行動方案（community action program）、犯罪區域預防方案（crime area prevention program）、社區監督方案（community tracking program）、派遣工作員方案（detached worker program）；再如為家庭以外的社區式處遇的青少年安置服務包括：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少年之家（group home）、庇護之家（shelter home）、寄養家庭方案（foster home care）及居住照顧式的方案（residential care program）等（趙雍生，1997：379-381）。這一類的方案都是開放式的設置在社區中，青少年可以保持與外界社區的聯繫。這種少年犯罪社區處遇是犯罪矯治制度變革的影響，自 1990 年代早期，少年犯罪的社區處遇所賦予新的任務確定為：從過去社區處遇是經濟上節省的功能趨向於制度的擴展目標，新的任務包含更多元的主題如：1. 深度輔導監督（Intensive Supervision），是為防衛社會而針對高危險群的少年犯罪者，返回社會的必要手段；2. 對濫用藥物少年，要給予較多的注意，尤其曾有再犯紀錄者；3. 加重少年犯的賠償計畫，由法院發佈工作命令，將少年工

作的收入得以賠償受害者；4.強調社區處遇的工作效率與成效的評估；5.開放由私人經營社區處遇的走向。(周震歐，1998：42)

我國近年來陸續立法通過或修訂的青少年法令，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可以觀察到國內對於青少年的福利服務的規劃，均以「有特定需求的少年」做為服務標的人口，以「照顧及保護」形成服務的主軸理念。「有特定需求的青少年」泛指的是失學、失依、受虐、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及行為偏差的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服務」則強調保護網路的建立及安置服務的提供。(王順民，1998) 根據研究文獻所謂「安置服務」是指一個個體經由安排至社區內接受照顧及各種輔導服務。此類服務又可分為兩類，一為居住式 (residential treatment)，另一為非居住式 (nonresidential treatment)。居住式的方案又可分為四種：1.團體之家 (group homes)，包括住宿學校型式或是公寓式的住所，由專業人員管理；2.寄養家庭 (foster homes)，指寄宿在一般寄養家庭中；3.家庭式少年之家 (family group homes)，指由一個家庭所運作管理方式的少年之家，為合併前述團體之家及家庭式兩種之型式；4.莊園方案 (rural program)，指由鄉下或郊區的農莊所提供的住宿式服務方案。(Siegel & Senna, 1997: 602) 非居住式方案則指少年可住在自己家中或任何一個短期居住之住所，接受社區提供各種服務方案。包括四類：1.轉向服務 (diversion services)；2.家庭留置 (home detention)；3.獨立生活方案 (independent program)；4.教育方案 (education program) 等輔導服務方式。(Musick, 1995: 250-251)

居住式的安置服務主要是提供住所及居住者所需的各項生活服務，在社區處遇方案的發展下，也被用來安置不幸少年或行為偏差的青少年，特別是提供給家庭失依及逃家少年，作為預防或矯治其行為的一種服務方案，因此這類服務方案兼具社會控制的功能，有矯治及處遇的性質。以提供行為偏差的青少年居住式的安置服務而言，犯罪防治司法者會將青少年安置於居住式的社區處遇方案是基於兩大因素。第一是這些青少年的原生家庭未能克盡職責，甚或是造成少年行為問題的導因；第二是有些青少年的問題或行為較嚴重，需要密集強化的監督輔導，但又不適合以監禁方式處遇他們。因此許多接受安置服務的對象包括需要預防或輔導方案的受虐或虞犯少年，以及需要接受矯治復健服務的犯罪少年。

(Musick,1995:251) 雖然這兩類少年的問題類型、成因或處理方式會有差異，尚待進一步探討。在此基於對安置服務的理念初步的認識，本文所探討的「安置服

務」即是指將青少年安置到居住式的社區處遇方案。

貳、青少年相關法令所規定的安置對象及類型

依據國外安置機構所安置的問題青少年，服務內容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如下：1.為虞犯少年所提供之團體之家（group home）2.為情緒困擾兒童青少年提供之居住式治療中心（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er）3.為行為偏差青少年提供之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4.為街頭遊蕩少年提供之暫時庇護所（shelter）5.為發展遲緩青少年所提供之喘息照顧中心（respite care group home）6.為受虐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之團體住所（group residence）。（Pecora, Whittaker, Maluccio, Barth, & Plotnick, 1992:405-406）

近年來我國因青少年問題增多及保護權益觀念的興起，各項少年相關法令也隨之修訂，同時也增加許多以家庭外安置作為處遇方法的措施。過去我國青少年安置輔導主要是由司法體系所提供，多屬於懲罰性的機構如少年監獄、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來進行少年犯罪之矯治及預防。其後雖然在社區處遇思潮下也成立少年之家，但仍以更生保護為主，收容離開監禁機構後無家可歸之少年，使他們免於再犯。此外雖然也有民間團體為逃家或受虐、失依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式安置、心理輔導服務或休閒服務，但受限於資源不足，也未能顯著發展。（周震歐，1995）根據我國青少年福利領域中主要的法令依據「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這三大法規中所明定需要接受安置服務的對象及安置類型的分析，主要是以家庭式及機構式安置兩大類為主。家庭式的安置主要是以寄養家庭作為主要的服務模式，機構式安置則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是育幼院兼少年保護機構，此類型是以收容家庭失依的兒童、青少年為主，但隨著法令及社會環境變遷，近來收容對象也擴及包含了受虐的兒童及青少年。第二類是民間少年保護教養機構，即一般所稱的中途之家，安置對象又分為兩種，一種是以安置不幸少女為主，如：雛妓、受虐、受押賣者；另一種則以安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如：逃學、逃家、不服管教、虞犯少年為主。第三類為公立收容教養機構，如：台北廣慈博愛院、雲林婦女習藝所、少年之家，此類機構則以法令所規定的多種不幸少年及違法少年為主要收容對象。（萬育維、顧美俐等，1994）

就實務面而言，安置服務從處理的青少年對象及服務類型兩個面向來區分，在青少年的問題行為類型上，學者曾華源（1991）曾對需要庇護照顧青少年的問題類別，而建議不同的服務內容與所需介入的專業工作團隊。而根據研究調查，台灣地區實際所服務的不幸少年包括遭受虐者（含遺棄、疏忽）、失依者（如：家庭變故致父母無力照顧者）、行為偏差（如：逃學逃家、行為叛逆）、受司法處份者（如：保護管束者）、性侵害者（含未婚生子、受強暴亂倫或從事性交易）（陳宇嘉、周震歐，1994）。若將這些所服務的對象與國外的安置對象的比較，除了尚未考慮到發展遲緩青少年的安置服務外，其餘如為虞犯少年所提供之團體之家（group home），為行為偏差青少年提供之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為街頭遊蕩少年提供之暫時庇護所（shelter），為受虐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之團體住所（group residence）等等安置之青少年問題類型可說是大致雷同了。

至於在安置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內容面向上，國外安置性機構多半是結合其社區相關機構，形成服務網路，並透過個案管理提供多元服務方案，如：醫療、法律、心理治療及復健、家庭治療、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公共救助等，而非僅由安置機構單獨提供服務。（曾華源、郭靜晃，1999，264-268）反觀我國安置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主要仍以生活照顧為核心，其它方案則包括：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就業訓練、休閒活動，部分少數機構因機構宗旨而提供有關宗教、心理或性教育等基本的輔導工作。（曾華源、郭靜晃，1999，269-272）

綜上所述，我國青少年相關法令對於安置服務的論點，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雖強調是以保護少年的出發點進行修法，實質上是強調少年在司法程序上之權益保護，而在少年偏差行為的矯治輔導處遇層面上，則以倡議性的轉向觀點，進行實質上的社區轉介工作。所以雖然保護處分中，增加轉介少年至適當福利機構安置教養，然而此種轉向的安置服務，仍純粹由司法單位為主體來思考，加上對福利體系不了解，也未能協調福利機構共同設計可行方案。因此此法所規範的安置服務本質上仍是偏向消極處遇理念，以司法取向採用社會控制手法，防制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8）

其實長久以來雖然受到轉向服務、社區處遇思潮的影響，嚴格而言我國青少年的服務工作體系仍未臻健全，甚至有兩極化的現象，一端是司法體系，另一端是社會福利體系，兩個體系各自為政，因此形成兩極化發展的形勢，對於青少年不是被視為犯罪少年送入司法體系接受法律制裁，便是視為正常少年給予極少

的社會福利服務，對於社區式處遇我們對於偏差少年尚未發展出適當的方案來因應，換言之，對少年只做了監禁是處遇或預防性的服務，真正具有復健功能的服務方案，尚待真正落實推展，少年司法與少年福利體系兩者如能相輔相成，乃是少年偏差矯治工作的重要目標。少年偏差問題並非控制少年個人就能解決的，而是應通盤地改善社會環境，如充分的教育、適當的居住處所、醫療照顧、失業率的降低、預防兒少虐待及疏忽、禁止濫用藥物等，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趙擁生，1997：473-500）少年司法體系及服務體系應透過少年法及少年福利法的界定而有更明確的分化，少年法（*Delinquency Law*）是透過少年法庭處罰觸犯法律的青少年累犯、重犯的青少年。而少年福利法則是接受較輕度的問題少年，處理那些需要保護即被疏忽的少年。我們應常檢視這兩個體系是否有混雜的情形，如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否會將輕度問題的青少年過渡地處罰而被濫用？少年法庭是否應該全面改革？是否應有更多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機構，來由社會工作人員處理較適合？社會福利體系是否對青少年的服務亦偏向懲罰，輕易地將少年轉介到司法單位？（David Musick, 1995:274）而對於司法體系，有些學者更明確地指出，1.監禁機構應只收容那些重犯少年，其他少年則應盡量留在社區方案中。2.對犯罪前少年之處遇應做個別式處遇，推行區域防制方案。3.對於判決前之少年，應盡量予以轉向。4.對於判決後的犯罪少年則應多用保護管束、社區處遇方案及假釋。（Richard J.Lundman,1993:243-257）今後我國少年犯罪矯治思想應與少年福利思想結合，多以社區處遇方式及各種取代方式替代監禁刑，少年司法體系之少年法庭法官也應具有將少年判決交付福利機構處遇的裁量權，如此兩個體系才可能相互交流。（趙擁生，1997：497）

參、青少年安置服務的現況

青少年階段是人生發展的重要階段，直此階段的青少年個體不緊要適應生理上的許多明顯變化，而且要完成許多社會心理發展上的要求，青少年常常需面對成長和適應上的問題與困難。在美國社會工作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提出青少年之問題與議題計有：1.離家與無家可歸，2.中途輟學，3.未婚懷孕，4.自殺，5.藥物濫用，6.犯罪，7.酗酒，8.失業等等，根據調查顯示，在犯罪青少年中以國中肄業佔有最高的比例，並且年齡有下降的趨勢，可見青少年問題的產生與學校、家庭、社區和社會均有密切的關連性，因此，如何針對青少年

問題的重點加以針砭，其實應由家庭、學校、及社會各方面密切配合，青少年教育體系、福利體系以及少年偏差行為的矯治體系應努力摒除本位主義如何做系統的規劃，建立青少年輔導與服務的完整體系，以期有效防範問題，促進青少年身心的正常發展，進而避免各自為政形成教育、社會福利、治安司法等處理程序上的困難。

自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訂頒後，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之照顧與保護逐漸形成，然就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或依法保護之對象等等有其學習上、生活適應上的問題，直接輔導其返回一般學校就讀會發生不適應性，為協助其順利就學，需有中途學校以提供其調適機會，俾便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就學，故由教育單位規劃多元模式順應不同需求的青少年學習，並提供彈性師資、課程，以銜接基礎教育。再由社會福利機構支援住宿服務，提供安置保護、輔導等服務，透過社政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協調溝通，以達到青少年保護、照顧、教育與輔導之責任。

一、中途學校設置類型之分析

「中途學校」(Half-way School) 這名詞，首次出現在法律的規定上是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政府籌設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青少年之中途學校，安置與保護並提供特需教育予需要特殊關懷之學生」。依此定義的中途學校主要是以協助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年為對象。此外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所頒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辦法」中第十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或班級，避免學生再度中輟」(教育部，1999)。而依此規定教育部所稱的中途學校是以中輟生為對象。中途學校所服務的對象相當廣泛，廣義來說，如嚴重的適應困難、在學業成績落後、經常缺課、行為偏差學生、短期內不適直接受學校正規教育者、由一般正規學校 (regular schools) 休學或退學的學生、亦或有家庭遭遇變故、特殊個案等都是中途學校收容的對象 (鄭崇鈺，1997；王恩祥，1999)。中途學校之理念，旨在提供「中途教育」，使這些特別的青少年有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故只要能夠協助不適合受正規學校的青少年，繼續其教育的安排，均可稱為「中途學校」。

其實，有關國內外中途學校的設置，使得教育變得更多元化，由政府設校

或民間單位參與設校，讓青少年學生除了可進一般正規學校外，也有另一類可以選擇受教育的路。Raywid（1994）指出這種另類學校有三類型：（Cheryl,1998；Joseph,1998）

（一）自願參加學校：此型態較為普遍，學生有參與選擇的機會，有特定主題或滿足學生的教學策略，例如某一所學校以音樂為重點，另一所則以數理為特色。

（二）最後機會（last chance）方案：提供被一般正規學校系統退學的學生，這類學校著重學生行為修正，較不強調學業上的表現要求。

（三）中途學校：提供給需要矯正、中途輟學或在社會及情緒不適應的學生。此類學校提供學校適應與社會技巧的修正方案，能運用社區資源，處遇結束後學生可再回一般正規的學校。

在我國所設置的中途學校應可歸納在第三類型之中，提供給需要矯正、中途輟學或在社會及生活不適應的青少年，著重於不能適應正規教育的學生，能先於中途學校接受轉銜教育，待恢復良好適應後再回到正規學校中就學。類似中途學校的設置，提供青少年所需的安置照顧服務，例如在鄰近的香港則是將中途學校稱為群育學校（school for social development），係為情緒困擾或行為偏差等發展障礙，而未能在一般學校教育中獲益的青少年，提供教育與輔導服務，故其設置理念在於彌補家庭教育或一般正規學校教育的不足，針對學生個別的需要，提供學生所需的教育，這種安排係屬過渡性質，學生只是短暫離開原有家庭或學校，最後目的仍要回歸原有的家庭及主流學校（劉寶貴，2000）。因此，中途學校的設置是以高危機青少年對象為主，所招收的學生應包括中輟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另外包括家庭變故、有嚴重適應困難、性格或行為偏差、藥物濫用、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需要特別保護者或其他經鑑定需要接受中途教育的需求者等（鄭崇趁，1997；Castebray & Enger，1998；王恩祥，1999；蔡德輝、吳芝儀，2000）。目前香港有七所群育學校，其中六所附設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宿舍服務，為適應困難或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提供學習機會、住宿安置服務及輔導服務。（張淑文，1998）

二、我國中途學校設置類型

根據民國 88 年公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規

定，我國之中途學校概分為獨立式、資源式、合作式及學園式等四種中途學校，分述如次：

- 1.獨立式：係指在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類型，以分班、分部、分校單獨設置之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服務。目前全國第一所獨立式的中途學校成立於高雄楠梓，於民國 89 年 10 月招生，對象初期以遭受性侵害之少女為主。在招收對象上，主要定位在三大類，包括不幸受害學生、行為偏差和適應不良學生以及法定裁定保護安置的學生。
- 2.資源式：此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方式設置的中途班，提供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必要時也提供膳宿服務。
- 3.合作式：是指教育單位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學校派教師至福利機構內開班授課，提供教育及輔導服務。
- 4.學園式：由政府與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合作，安置學生於學園內，藉由社會資源之力量，改善學生行為問題。

茲以台北市為例進一步說明所設置的中途學校情形，如下：

(一) 資源式中途學校：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台北市各國中小學承辦。

- 1.緣起：教育局針對中輟生的安置復學，考量學生學習權益及學校學習適應，鼓勵學校發展設計多元、彈性、適性的教育活動，提供學生正規學制課程外的學習機會。
- 2.目標：輔導國中階段學習及生活適應困難的學生，規劃多元化潛能開發教育活動，以達學生適應性之身心發展，並鼓勵其學習興趣，避免學生發生中途輟學。
- 3.對象：輔導生活適應困難、中輟復學生、行為偏差等學生。
- 4.實施方式：
 - (1) 採用部分時間抽離式的彈性上課，配合義工、社區人力資源的投入，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並結合校內學習困難資源班或協同校際合作辦理。
 - (2) 配合個案診斷及輔導、教學研討會、專案督導研討會、校外教學、親職教育等活動。

(二) 合作式中途學校：由台北市社會局、教育局主辦，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萬華少年服務中心負責承辦，參與協辦的學校有大理國中、雙園國中、萬華國中、龍山國中。

1.緣起：萬華少年服務中心為提供萬華地區的青少年外展服務，主要的工作任務是透過外展工作與各種配套計劃，針對處在危機中的青少年提供各種適當的服務，並以防治犯罪為目標。中心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配合街頭外展工作開辦「多元性向發展班」，主要幫助萬華地區中輟的國中少年復學或就業。

2.目標：

- (1) 提供中輟青少年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培養其規律之生活作息，增強其生活管理能力。
- (2) 透過個別課業輔導，針對少年個別差異性，協助少年學習各種必備知識。
- (3) 透過個案工作及團體輔導，協助少年探索自我、生涯規劃，引導其多元性向探索及發展，協助其復學，參加技術訓練或就業準備，穩定其生活，促其回歸主流。
- (4) 藉班級輔導之課程，增強中輟少年與他人之正向人際互動功能。
- (5)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預防萬華地區中輟學生犯罪。

3.對象：居住萬華區及大同、士林、北投區之國中輟學少年，經訪視評估適合參與本方案且有意願者。

4.實施方式：分適應期、發展期、回歸準備期等三階段進行。

- (1) 適應期：以社團方式進行，協助青少年建立規律的生活作息，並結合戶外參觀，以增廣學員之視野。
- (2) 發展期：開設多元課程，包括：邏輯與數學、音樂、肢體、語言、內省、空間、人際等課程及班會，培養成員的興趣，並增加其學習成就及學習與他人正向人際互動。
- (3) 回歸準備期：銜接一般教育，分為升學組（國一、國二生）及技職組兩組上課，協助成員做好復學、職訓及就業的準備。

(三) 學園式中途學校：

[白毫學園]

1.緣起：民國八十四年，白毫文教基金會與台北市教育局合作成立白毫學園，提供台北市國中輟學青少年一個過渡的、短期的學習環境。由於對中輟生輔導成效受社會各界之肯定，繼台北市後陸續與高雄、台中、南投等縣市教育局及台中、南投地方法院和白毫禪寺一同合作，安置學校生活適應不良的中輟學生及法院之保護管束的國中青少年。

2.目標：

- (1) 藉宗教慈悲勸善之念，協助青少年心理建設，輔導其養成正確及良好的生活態度，重建青少年積極人生觀。
- (2) 利用個別化輔導方式及清靜優美之環境下，提供青少年發展潛能及彈性教育，再塑其自我概念。

3.對象：

- (1) 台北市、台中縣、南投縣之國中青少年學校生活適應困難或中途輟學學生（但限男生），並經家長（含法定監護人）同意者。
- (2) 台中、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之青少年。

4.實施方式：

- (1) 「預修體驗親子活動」階段：學校通知學生親自往白毫學園參加預修，以了解禪寺生活情形，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需陪同參與，視學生適應狀況，並經白毫學園同意後，繼續留園正式就讀。
- (2) 「入園學習」--正式課程階段：除學園中課程外，視學生之個別情形安排個別化學習，包括生活美育及體能課程，並配合社區學校資源，進行技藝訓練教育，以啓發學生學習動機為優先。期滿後返校復學，視學生需求得繼續申請繼續入園。
- (3) 期滿後返校復學，或視學生需求得繼續申請繼續入園，即學期結束，返回學校或畢業。

[社區少年學園]

「社區少年學園」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指導，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主辦。

1.緣起：旨在提供中輟青少年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並培養其規律之生活作息，引導中輟青少年尋找生活目標，協助其回歸主流教育生活。在重返國中校園生活之前有一系列準備與銜接之輔導課程，針對學校適應不良的中輟青少年，結合其他社會資源合作，提供職業訓練教育並開發中輟青少年庇護工廠。以期穩定中輟青少年的生活，預防其產生犯罪行為外，更積極提供多元且個別需求性的發展機會，增強青少年有適當的生活適應。

2.目標

- (1) 提供中輟青少年發展性與教育性的社區照顧服務，藉由教學課程安排給予青少年一個安全的生活及學習空間，培養其規律之生活作息，加強其生活管理能力。
- (2) 結合社區資源，根據青少年個別需求，引導中輟青少年多元性向的探索與發展，協助其復學、參加職技訓練或就業準備，穩定其生活，促其適應生活。
- (3) 藉班級的團體輔導與個案輔導，增強中輟青少年與他人的正向互動能力，並建立其家庭、學校、社區之支持管道，預防中輟青少年產生犯罪行為。

3.實施方式

- (1) 與學校社區協調方面：拜會訪談、協調議會、建立通報系統、舉行行政會議。
- (2) 社區學園中途班：包括
 - 興趣團體班：例如電腦班、籃球班、戲劇班、街舞班。
 - 通識教育班：例如自我肯定與情緒管理團體輔導、生活應用。
 - 轉銜教育班：例如生涯規劃團體輔導、職業試探、技藝學習。
- (3) 個案輔導方面：個案認輔、與學校及社區單位建立聯繫體系、舉行個案研討會。
- (4) 需求評估研究：個別訪談中輟青少年、調查其需求，進行研究分析報告。

4.實施對象：面臨中輟危機或已中輟之青少年（男女少年不限），以學籍設於信義區及松山、內湖、南港區之國中生為主；設籍北市其他行政區之學生則視狀況另行考量，一律由合作學校輔導室轉介至學園。

[青少年愛之旅中途學校]

由教育局與台北靈糧堂於 89 年 9 月開辦，以招收大安區及文山、中正、中山區之中輟青少年為優先，待實施後倘有餘力再依序擴及北市、縣及其他地區。請轉介學校於開學前二至三週提供轉介名單，先由中途學校輔導員進行家庭訪問，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陪同青少年接受面談、心理測驗及評估，通過後即進入為期兩週的緩衝期，緩衝期過後再家長、學生及中途學校共同評估同意，即可正式入學。進入中途學校後分適應期、輔導期、銜接期三階段，由台北靈糧堂提供心理重建、藝能、休閒及生活輔導等課程。一年期滿後，視適應情形協助其順利返回學校繼續就讀。

綜上所述，我國設置的中途學校類型中，主要是由教育單位及社會單位指導或主辦，由其服務內容而言不論是獨立式、資源式、合作式及學園式部分有包含安置性的服務，主要的服務對象也多有地域的限制考量並非全面性的，而包括不幸受害青少年、從事性交易之不幸少女、國中階段行為偏差和適應不良青少年、以及法定裁定保護安置的青少年為主。

肆、青少年安置服務模式----設置多元模式的中途學校

根據教育部在召開『中途學校設置溝通協調會』中曾參訪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台灣省立仁愛習藝中心、台灣省立雲林教養院後，將此三處由教育單位與社福機構合作方式，作為『中途學校』多元模式之一種，以安置、照顧、保護、教育等提供服務，計畫提昇師資並充實應有之設施。另在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也曾提案『請教育局聯合社會局共同設置中途學校，以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其他中途輟學之兒童少年』。(張淑文，1998)以法源而言，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公布實施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第三項裁定安置於主管機關委任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教育機構之兒童青少年，難以回歸正規常態教育機構之實際情形，則可就中途之家與所轄學區學

校建構合作式中途學校。這種少年安置照顧服務模式，以台北市的經驗實施情形，其服務對象包括有：1.凡本市十二～十八歲無工作能力之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力撫養者。2.或父母有虐待、押賣、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濫用親權致少年生命、身體、健康受到傷害。3.遭遇其他不幸急需短期安置者。4.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者。5.不服教養管理滋生事端者。6.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其安置方式有四，分述於次：(張淑文，1998)

一、機構安置

1. 育幼院兼少年保護機構——

育幼院原以收容棄嬰孤苦無依、被遺棄的兒童、少年為主。在政府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工作之後，育幼院因場地、人員、服務等現有設施，以及社會轉型下，受虐的兒童、少年增加，加入兒童、少年保护的行列，收容不幸的兒童少年。包含公立、私立育幼機構共九家。

2. 公立收容教養機構——

指政府所辦理的少年保護安置機構，現階段以收容有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之少年，經司法裁定不宜責付其法定代理人而責付主管機關之少年，具有安置、輔導、保護、收容、教養、監護等功能之緊急、短期、長期、安置機構。

二、中途之家

1. 個案委託——

民間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辦理的少年保護安置機構、政府以個案委託方式，委託收容、安置。計有：善牧、勵馨、修緣、慈懷園、芥菜種會等五個單位。

2. 公辦民營——

政府提供房舍、設施設備等硬體，委託財團、社團法人或基金會辦理收容安置業務。目前計有松德少年庇護中心一家。中途之家均以小型社區化機構為主，大多以保密方式在住宅區中設置，主要目的為協助少年日後能在社區中生活，大部分男、女分開收容。

三、家庭式照顧

寄養服務——

提供不幸少年獲得替代性、暫時性的家庭照顧，目前委託世界展望會辦理寄養服務，並辦理寄養家庭之開拓。在寄養期間，分別由世展社工員就兒童、少

年及寄養家庭之生活適應、心理復健、醫療…進行輔導，社區社工員進行家庭復健並運用個案研討方式進行評估，以協助兒童、少年作返家之準備。

四、獨立生活方案

對國中畢業或十六歲以上具工作能力之受保護少年、無寄養家庭或適當機構可收容或即將離開機構，經評估不宜返家或無家可返者，提供生活費、學費、職訓費、薪資補助、健保費等以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以便適應即將面臨之社會生活，並有社工員負責追蹤輔導服務。

上列安置之兒童、少年，如屬國民義務教育年齡，均運用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於安置處所在地之學區就讀，如屬高中職則依其錄取學校，通勤上學。接下來就以公設民營性質，委託宗教團體設置的『松德少年庇護中心』為例，說明少年安置照顧模式的案例分析。

（一）服務對象

1. 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男。
2. 受虐待、被遺棄、流浪、家庭重大變故等。
3. 行爲偏差者。

（二）個案來源

1. 由社會局各直接服務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安置之必要，且由少年福利科審核通過者。
2. 個案統一由社會局轉介。

（三）機構性質

1. 係公設民營性質

由政府部門提供硬體房舍及設施設備。

另給予專案行政費（內含人事費）、安置費、其他（含醫療、心理輔導、學用品…等）等費用。

2. 開放式之中途之家。
3. 少年就讀中心所在之轄區國中、國小學校。

主要提供一溫暖保護處所，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虐、父母無法管教、行爲偏差或遭受其他不幸需短期安置之少年，得到適切的照顧，並培養正確人生觀及價值觀，以預防少年問題的發生。

（四）機構功能

1. 以佛教慈悲濟世的精神（註：受託單位係佛教團體）關懷受保護之少年，並透過教育給予正確指導。
2. 建立青少年福利服務網絡，以提供可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
3. 提供多元教育及學習，以協助參與團體、學校、家庭生活。
如辦理系列活動，藉由參訪、營隊、郊遊等，適時教育來啟發少年之正確價值觀。

（五）服務內容

1. 提供青少年家庭式的生活及輔導。
2. 由社工人員負責青少年接案會談、安置、輔導、評估、提供生涯規劃。
3. 藉佛教之心靈教育啟發循序改變青少年個人心性，使其有明辨是非、善惡之能力，並訂有日常作息的規範。
4. 因應青少年個別需求，提供心理、行爲、課業輔導等等服務。
5. 提供青少年成長團體，協助建立人際關係技巧，價值澄清，增強問題解決能力。
6. 社工人員與社區社工及社政科室業務承辦員密切聯繫，針對個案問題，溝通共識，並與學校保持聯繫，掌握青少年狀況。

伍、結語

英國學者 Burns, Gregory 和 Templeman (1980) 認為以安置服務作為處遇青少年問題的方式，通常基於兩種處遇理念：一種可稱之為積極式安置照顧 (positive residential care)，是指青少年安置照顧的服務方式，認為採取集體留宿式的場所，能提供別處無法提供的干預做法，並且較為安全，讓工作者易於掌控青少年，使密集式的處遇做得以順利進行。

第二種理念為消極式的安置照顧 (passive residential care)，是指某些青少年需要被保護，以免受到家庭或社區壓力甚或是社會負面之影響。這種理念特別是針對行爲偏差的青少年們，由於他們的家庭或整個社區或社會，都認為青少年的偏差行爲已造成對社會潛在的傷害，因此應該將他們隔離，提供適度協助，以同時保障青少年及整體社會的安全。(張紉，1999)

提供安置服務者無論採用上述何種理念，其實都已指陳出青少年之所以會被安置，通常是因為其有困擾問題或是被視為難以管教的青少年，而「安置服務」

則提供另一種形式的「軟性留置」(soft detention) 場所，使青少年的行動得以被適度限制並容易被監督與輔導。然而社會福利的理念中，安置服務通常被視為是一種「暫時性」的家庭，因此其屬性定位在於為一種暫時性家庭的社會制度，目的是在青少年家庭有危機時，暫代家庭功能並協助原有家庭的功能發揮。以這種福利屬性為出發點，安置性福利服務項目的規劃，就應以恢復或重整家庭功能為導向。因此安置服務在這福利理念下，如何兼具不同家庭角色應有的福利意涵及屬性，也成為另一種值得探討的議題。而就司法體系而言，當時「少年事件處理法」雖然強調是以保護少年的觀點進行修法，在少年偏差行為的矯治輔導處遇面上，則以精神性的轉向觀點，進行實質上的社區轉介工作。所以保護處分中，增加轉介少年至適當福利機構安置教養，然而此種轉向的安置服務，純粹由司法單位為主體來思考，加上對福利體系運作不十分了解，尚未能有效協調教育單位及福利機構共同設計可行方案。因此所規範的安置服務本質上仍是偏向消極處遇理念，以司法取向採用社會控制手法，限制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對於相關福利服務則少有規範（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8）。

綜合看來，國內積極以安置服務做為少年保護知措施，也許本意是基於「保護少年」之福利思潮，但呈現於制度體系的設計上，仍多落入強制性或隔離性的做法。因此對青少年以安置方式執行福利服務時，安置本身呈現的到底是一種保護或是另一種形式的強制收容手段，對如何整合青少年教育、福利及司法力量，共同協助防制青少年問題的發生，仍需有很大的關注與努力的空間。

附註：

附一：青少年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安置服務對象及類型

法 令	對 象	安 置 類 型
少年福利法	1.家庭變故者 2.受虐待者 3.受惡意遺棄者 4.受押賣者 5.被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者 6.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 7.不服教養管理滋生事端者	1.寄養親屬家庭 2.寄養家庭 3.公私立少年收容教養機構 4.少年福利機構

	8.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 2.從事性交易者安置於中途學校但有罹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等情形者之一除外需另行安置或適當處遇	1.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2.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3.中途學校 4.其它適當場所包括：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醫療或教育機構
少年事件處理法	1.不付審理之轉介處分者 2.接受保護管束之保護處分者 3.裁定交付安置輔導者	適當之福利機構或教養機構

附二：中途學校的設置現況

設置類型	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名稱	對象及內容
獨立式	高雄楠梓中途學校	89年10月初期以遭受侵害之少女為主。 以後招收學生主要定位在三大類，包括不幸受害學生、行為偏差和適應不良學生、以及法定裁定保護安置的學生。
資源式—慈輝班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 台南縣立永仁國中 台北縣立平溪國中 基隆市立大德國中	提供住宿服務
	台北縣立江翠國中	通學

合作式	省立雲林教養院 雲林縣立東明國中 雲林縣立僑真國小 省立仁愛習藝中心 新竹市成德國中 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 台北市埕公國中 台北市永春國小	以法院裁定為原則，提供師資，安置從事性交易之不幸少女
	多元性發展班	1.87年8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善牧基金會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合辦。 2.服務地區限萬華、大同、士林、北投區青少年。
學園班	白毫學園	84年8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白毫禪寺合辦。
	信義區社區少年學園	1.88年8月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主辦。 2.服務地區限信義、松山、內湖及南港區青少年。
	青少年愛之旅中途學校	1.89年8月台北靈糧堂主辦。 2.服務地區限大安、文山、中正、中山區青少年。

本表資料來源：修正整理自賴秀玉（2000）

主要參考書目

- 王恩祥（1999）教育部推動多圓形式中途學校專案報告 福利社會（70）1-4
- 王順民（1998）迎接跨世紀青少年福利展望的若干課題 社區發展季刊(84)184-196
- 白毫文教基金會 白毫學園（1998）白毫學園輔導工作成果報告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6）青少年白皮書（八十五年版）
- 余漢儀（1991）我國青少年現況及少年福利法之探討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1），87-136
- 林清江（1998）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教育部公報（284）28-31
- 周震歐（1995）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及其效果之探討 社會建設（91），50-56
- 周震歐（1994）少年福利需求評估報告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 周震歐（1998）青少年犯罪的社區處遇 社區發展季刊（82）41-48
- 紀惠容、鄭怡世（1998）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公益遊說策略剖析—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84)164-177
- 陳宇嘉（1992）台灣省「少年短期收容安置處所」現況研究與評估 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陳宇嘉（1993）台灣地區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研究 南投：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張嫩文（1998）少年安置服務模式之比較---以香港、九龍地區及台北市經驗為例 福利社會（64）67-78
- 張紉（1999）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知探討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二）191-216
- 郭靜晃 胡中宜（1997）更生保護與青少年庇護制度 社會發展季刊（79）235-249
- 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8）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初探 社區發展季刊（82）153-174
- 曾華源（1991）青少年庇護機構類型的探討 社會福利（91）15-17
- 曾華源、郭靜晃（1999）少年福利 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
- 萬育維、顧美俐、姚美華、李慶真、王文娟（1994）高雄市不幸少年教養機構之設置規劃研究 高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萬華少年服務中心（1999）第二期『多元性向發展班成果報告』87年9月至88年6月
- 蔡德輝、楊士隆（1994）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 台北：五南
- 蔡德輝、吳芝儀（2000）中輟學生的輔導與服務方式 訓育研究理論與實務（38）34-47
- 趙雍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 台北：桂冠
- 趙雍生（1986）青少年事件處理問題之探討—社區處預知理念發展趨勢及其在我國施行之芻議 警政學報（9）209-226
- 鄭崇趁（1999）中途學校與中輟生輔導 訓育研究理論與實務（38）49-56
- 鄭崇趁等（1998）中途輟學問題與對策 台中：兒童福利基金會
- 鄭麗珍、陳毓文、張淑嘉（1997）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經驗為例 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賴秀玉（2000）社區型中途學校對中輟生生活適應之探討 台北：東吳大學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
- 闕漢中譯（1999）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台北：洪業文化
- Abadinsky, H. & Wingree, L. T., Jr.(1992)Crime and Justice, 2nd ed. Chicago:Nelson-hall
- Barlow, H. & Gerdinand, T.(1992)Understanding Delinquenc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Burns, J., Gregory, W. & Templeman, G. (1980). Residential care and adolescents. In Ray Jones & Colin Pritchard (Eds.) .Social work with adolescent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Castelberry, S. E., & Enger, J. M.(1998)alternative School Students'concepts of Success. NASSP-Bulletin (602)105-111

Cheryl, M. L. (1998) Characteristics of Alternative Schools and Programs serving at-risk students The High School Journal 81(4) 183-203

Cox, S. M. & Conrad, J. (1996)Juvenile Justice. Brown,Benchmark

Daly, D.L. & Dowd, T.P. (1992)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harm-free environments for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71, 487-496.

Downes, D. (1996)The Delinquent Solution. 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Emler, N. & Reicher, S. (1995)Adolescence and delinquency Blckowell Publishers

Gauthier, P.(1990) . Development of a new approach to emotionally deprived children and youth. Child and Youth Services. 13, 71-81.

Joseph M. R. (1998) The Exploration Alternative School: A case study The High School Journal 81(4) 244-255

Kratcoski, P.& Kratcoski, L. D. Juvenile Delinquency 4th ed. N. J. :Prentice-Hall

Maluccio, A.N. & Marlow, W.D. (1972) .Residential treatment of emotionally disturbed childre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al Service Review, 46, 230-251.

Musick, D.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ecora, P.J., Whittaker, J.K., Maluccio,A.N.,Barth, R.P.& Plotnick, R.D. (1992) .The child welfare challenge: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Regoli, R.M.& hwitt, J.D. Delinquency in Society : A Child-centered Approach N.Y.:McGraw-Hill

Rosenthal, J.A., Motz, J.K. Edmonsor, D.A. & Groze, V.K.(1991).A descriptive study of abuse and neglect in out-of-home place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15, 249-260.

Shealy, C.N.(1995) . From Boys Town to Oliver Twist: Separating fact form fiction in welfare reform and out-of-home place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8), 565-580.

Siegel, L. & Senna, J. (1997) . Juvenile delinquency,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Sutpen, R. Kurtz, D. & giddings, M. (1993)The influence of juveniles race on police decision-mak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44(2)69-76

Wollons, R.(1993) Children At Risk in America : History, Concepts and Public Policy Albany:suny Press